

【眷屬喪葬津貼】請領注意事項

1. 給付金額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平均數額計算
2. 生父(母)、養父(母)、繼父(母)死亡，得在不重領原則下，自行切結擇一報領。
3. 被保險人居住於大陸地區之眷屬，於 82 年 4 月 23 日以後亡故者，請檢附：
 - (1)大陸地區開具之死亡公證書，及海基會開具左列文件之驗證證明書。
 - (2)大陸地區開具之親屬關係公證書，及海基會開具左列文件之驗證證明書。
4. 死者如同時為多位被保險人之眷屬時，請自行協商，推由一人請領。具領之後不得更改。

【眷屬喪葬津貼】給付標準

1. 父、母及配偶：3 個月
2. 子女
 - (1)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給付：2 個月
 - (2)已為出生登記未滿 12 歲給付：1 個月

【眷屬喪葬津貼】應備表件

1. 公保養喪津貼給付申請書
 - (1) 死亡證明文件
 - (2) 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
 - (3) 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
2. 眷喪津貼協商切結書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電話：(02)2701-3411
傳真：(02)2755-0276

受文者：各要保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現字第09800083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現金給付業務需要，請 貴要保機關被保險人（或受益人）如於請領死亡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時，所檢附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登載，請勿省略，俾利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：「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，經由要保機關請領死亡給付，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：．．．．四、戶籍謄本：包括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戶籍謄本。」及同細則第56條規定：「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，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，經由要保機關請領眷屬喪葬津貼，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：．．．．四、戶籍謄本：包括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被保險人戶籍謄本；兩者須足資證明其親屬關係。」
- 二、查內政部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，於98年7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0980141721號函略以，自即日起戶政機關核發戶籍謄本以「記事省略」為原則，若需列印記事，申請人於申請戶籍謄本時一併繳附被申請人之同意書。茲因本部辦理被保險人（或受益人）請領公保死亡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案件之審核時，需審視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或眷屬間之親屬關係，

為足資證明其關係，所檢送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其記事需力求完整登載，請勿省略，以利辦理。

三、又若被保險人（或受益人）不便同意戶籍謄本登載記事內容，亦得改以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之，惟該影印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 貴要保機關人事主管職名章。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
副本：銓敘部退撫司

經理 劉書岩